

一、投标函

致汕头市潮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潮阳区污水系统提质增效及入河排污口整治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下浮率为 1.89 %，人民币（大写）：贰仟零壹拾肆万伍仟柒佰壹拾壹元壹角捌分（小写：¥20145711.18）的投标报价参与投标。

二、我方递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并承诺:

1. 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法定代表人签名均为法人本人所签，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2.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本工程任务。

3.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标准并同意招标文件的评标标准。

5. 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由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同意接受在下列三种条件下投标保证金不退的条件：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被查实有串标、围标、陪标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

三、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并保证：

1. 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违法发包转包分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2.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如违反中标承诺和保证，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投 标 人：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2026年 5 月 26 日

投标函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勘察负责人	姓名	林春秀	
		执业资格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号	AY20084400572	
2	项目设计负责人	姓名	仲崇军	
		执业资格或职称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号或证书编号	CS20201101774	
3	工期	勘察设计总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70 个日历天		
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勘察、设计规范、规程的质量标准。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90 个日历天。		

投 标 人：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2026年 5 月 26 日